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编制单位：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 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雪云

项 目 负 责 人：于 强

填 表 人：张 工

建设单位：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电 话：15855857999

传 真：/

邮 编：236624

地 址：阜阳市太和县三塔镇东何村

编制单位：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655867299

传 真：/

邮 编：236033

地 址：阜阳市颍泉区人民东路 2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内容	4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17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阜阳市太和县三塔镇东何村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破碎加工煤矸石 19.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破碎加工煤矸石 19.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65 万元	实际总环保投资	47 万元	比例	12.9%
验收 监测 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目重大变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项目批文 (1) 《关于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函》（太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经信办函〔2019〕36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 (2)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3) 《关于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太环行审〔2020〕55 号，2020 年 7 月 10 日）。 3、其他 (1)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6 月）； (2)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6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经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1 废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单位</td><td>无量纲</td><td>mg/L</td><td>mg/L</td><td>mg/L</td><td>mg/L</td></tr><tr><td>GB5084-2005 浓度限值</td><td>5.5~.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煤矸石破碎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表 2 及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GB5084-2005 浓度限值	5.5~.5	200	100	100	/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GB5084-2005 浓度限值	5.5~.5	200	100	100	/														

	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必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负荷。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废气中的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04t/a。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2.1.1 原有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厂区原有“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新建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建设隧道窑、陈化室、成坯车间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形成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能力。

原有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太环行审〔2017〕119 号），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安徽冠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原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1。

表 2.1-1 厂区原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陈化室	位于厂区南侧，砖体成型后陈化，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
		成坯车间	紧邻陈化室，位于厂房北侧，安放搅拌机、制砖机、切坯机、切条机、码坯机各两台，建筑面积 800m ² （20*40m），钢结构。层高 12m
		三道直烘隧道窑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砖坯的烧制，耐火砖结构，利用隧道窑温度烘干，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砖；砖坯预热排潮及煅烧 1950m ² （130*5*3），耐火砖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	生活用水引自厂区井水，生产除尘用水引自自来水，总用水量为 56.6m ³ /d（16980m ³ /a）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脱硫除尘废水由沉渣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由隔油池以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 ³ /d（240m ³ /a），经化粪池沤肥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煤矸石仓库	煤矸石位于破碎车间内，为封闭厂房，层高 8m，封闭库房堆放、水泥硬化，可储存原料 2600t；堆场内沿挡墙设置喷淋装置，按需喷淋
		粘土堆场	粘土堆放区位于陈化车间的东侧，为大棚堆放，表面覆盖毡布，总占地面积 2000m ² （40*50m）
		成品库	用于堆放成品砖，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
		厂区道路	用于厂区内原料和成品的运输，位于办公楼北侧，砂石路面
环保工程	废气	隧道窑 脱硫除尘设备	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脱硫塔 2 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脱硫效率 60%，除尘效率 95%，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给料	进料口设 1 套集气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场	煤矸石仓库	煤矸石位于破碎车间内，为封闭厂房，层高 8m，封闭库房堆放、水泥硬化，可储存原料 2600t；堆场内沿挡墙设置喷淋装置，按需喷淋
		粘土堆场	粘土堆放区位于陈化车间的东侧，为大棚堆放，表面覆盖毡布，总占地面积 2000m ² （40*50m）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各一个用来处理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
	固废	固废环保设施	用于生活固废及其他固废的暂存，固废临时堆场 1 个（200m ² ）
	噪声	噪声处理设备	减小噪声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切坯机、风机、砖机和搅拌机等主要噪声源设置减震座、隔声装置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2.2.1 工程主要内容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投资 400 万元，在阜阳市太和县三塔镇东何村建设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806925°，北纬 33.27068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设施、变配电、消防等辅助工程，针对性设置了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破碎加工煤矸石 19.2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仅为厂区原有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提供破碎原料，破碎后物料均不外售。现阶段项目已完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破碎加工煤矸石 19.2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太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经信办函〔2019〕36 号”文件批准备案；2020 年 1 月，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0 日，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太环行审〔2020〕55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证书编号为 92341222MA2R37510Y001V。项目从立项、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环评预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新增破碎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2500m ² ，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年破碎煤矸石 19 万吨	新布置破碎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2500m ² ，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年破碎煤矸石 19.2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现有供电设施，新增用电 3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现有供电设施，新增用电 3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新增除尘用水 600m ³ /a	依托原有供水设施，新增除尘用水 6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脱硫除尘废水由沉渣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由隔油池以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 ³ /d (240m ³ /a)，经化粪池沤肥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采取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脱硫除尘废水由沉渣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由隔油池以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 ³ /d (240m ³ /a)，经化粪池沤肥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煤矸石仓库	煤矸石贮存于破碎车间内	煤矸石存于破碎车间内北部	与环评一致
	粘土堆场	依托原有粘土堆放区，为大棚堆放，表面覆盖毡布，总占地面积 2000m ² (40*50m)	依托原有粘土堆放区，位于厂区中部，总占地面积 2000m ² (40*50m)，存于对辊线东侧	与环评一致
	厂区道路	依托厂区原有运输道路，位于办公楼北侧，砂石路面	依托厂区原有运输道路，位于办公楼北侧，砂石路面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	分别对上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 (1#)、破碎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 (2#)、筛分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 (3#) 收集粉+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	与环评一致
		煤矸石仓库	煤矸石贮存于破碎车间内，为封闭厂房，层高 8m，封闭库房堆放、水泥硬化，可储存原料 2600t；堆场内沿挡墙设置喷淋装置，按需喷淋	与环评一致
		粘土堆场	依托原有粘土堆放区，为大棚堆放，表面覆盖毡布，总占地面积 2000m ² (40*50m)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污水处理	项目不新增废水，厂区原有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治理	项目破碎、筛分机布置在破碎车间北侧，破碎车间全封闭，破碎机设置基础减振	产噪设备位置变动
	固废	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依托现有固废间暂存，固废临时堆场 1 个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配备垃圾桶，危废贮存于厂区 8m ² 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品种	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煤矸石	万吨	19.2	19.2

2.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破碎车间	破碎机	YH-200	1	1	一致
	筛分机	YH-200	1	1	一致
	除尘设施	/	1	1	一致

2.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区共有员工 20 人。

2.2.5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新增破碎工艺不涉及工艺用水，新增除尘用水约 600m³/a。

（2）排水

项目新增破碎工艺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排水情况仍维持现状。

2、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配给，供全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本项目新增用电 3 万 kWh/a。

2.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阜阳市太和县三塔镇东何村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原有厂区内，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大门内部为洗车平台，破碎车间及煤矸石库位于厂区西部，对辊车间及粘土库位于厂区中部，制坯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隧道窑位于厂区西北部。

本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2.2.7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须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情况详见下图。



图 2.2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示意图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存在医院、学校和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2.3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煤矸石	万 t/a	19.2	19.2	外购
	粘土	万 t/a	4.75	4.75	外购
辅料	生石灰	t/a	11	11	废气处理使用
	烧碱	t/a	15	15	废气处理使用
	机油	t/a	0.15	0.15	外购
能源	煤	t/a	10	10	点火环节使用
	电	万 kWh/a	3	3	市政供电
	水	m ³ /a	600	600	供水管网

2.3.2 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原有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脱硫除尘用水以及抑尘用水，用水取自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56.6m³/d（169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脱硫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仅增加破碎车间除尘用水，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全厂具体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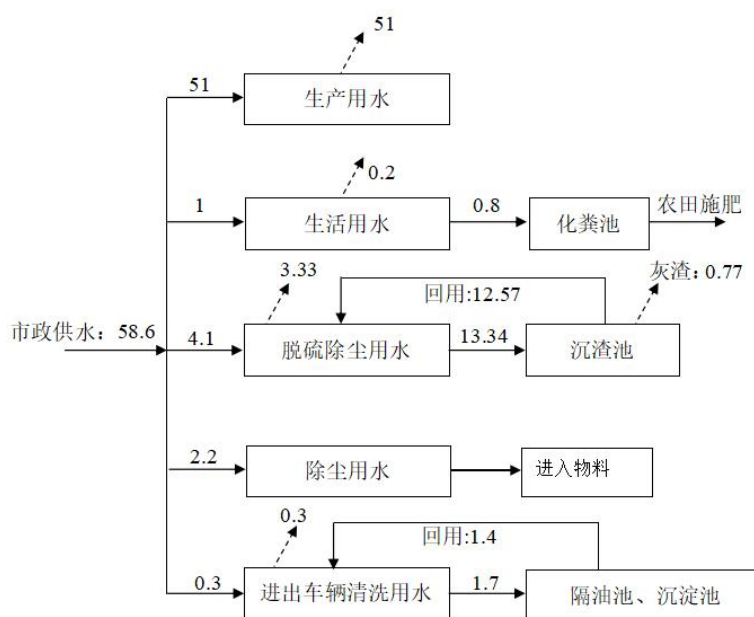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烧结砖原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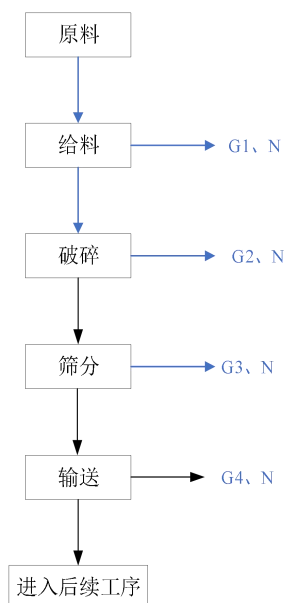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煤矸石块，外购至淮北、涡阳等地，粒径为 5-10cm 左右，在厂区原料库贮存。

给料：通过给料机将原料送至破碎机中进行一次破碎，给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和噪声 N；

破碎：原料通过振动给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破碎后物料粒径在 10-20mm 左右；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 G2 和噪声 N；

筛分及输送：经过破碎后物料经滚筒筛筛分，输送至搅拌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筛分粉尘 G3 和输送粉尘 G4 和噪声 N。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给料	粉尘废气
	破碎	
	筛分	

	输送	
噪声	给料、破碎、滚筒筛等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布袋除尘器除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预计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情况

厂区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渣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沤肥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废气	隧道窑废气	双碱法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給料配比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采用厂区洒水抑尘、原料堆场设置封闭库房、地面硬化、原料设置喷淋洒水设置、采用专门的粉料物料装卸车进行煤矸石粉的装卸、并在装卸过程中采取密闭或喷淋的方式抑尘等措施。
噪声	设备噪声	购买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对出入区域内的车辆加强管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废物	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弃建材外售；脱硫塔除尘废水沉淀污泥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泥沙收集后用于厂区制砖环节

原有项目对各类污染物都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针对性配备了环保设施，根据安徽冠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编制的《新建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于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3.1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沟渠。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全厂废水处理与排放情况不变。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堆场粉尘、装卸粉尘、上料、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针对汽车运输粉尘，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低扬尘产生。针对堆场粉尘和装卸扬尘，建设单位将煤矸石块存放在破碎车间内部，破碎车间设置为密闭厂房，在厂房出入口安装喷雾装置，在装卸时设置洒水车对原料

进行洒水降尘，增加空气湿度。针对上料、破碎、筛分粉尘，项目在设备连接口处安装雾化喷头，分别对上料口、破碎机出口处以及筛分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合计 3 个）收集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输送带全封闭，未被收集的粉尘采取对破碎车间内安置喷淋系统和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



喷淋系统



传送带封闭



雾炮机



集气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和风机等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针对机械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高噪声设备设置了减振基座，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3.3-1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台数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破碎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100-105	减振、车间隔声
	滚筒筛分机	1	90-95	
	铲车	1	75-80	
	风机	2	80-85	消声器
	雾炮机	2	70-75	车间隔声
	除尘设备	1	70-75	减振、车间隔声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原有项目已建设一座占地 8m²的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置，门外张贴危废库标识，内墙悬挂危废管理制度，地面硬化并涂刷环氧地坪防渗，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本项目维修与保养过程更换下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清运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3.4-1 固废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暂存场所	处置去向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	/	回用于生产
2	含油纱布、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	危废暂存间	环卫部门处置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和保养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4	废包装桶	产品包装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投资总额 12.9%，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5-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项目		设备	环评预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有组织 粉尘		对上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1#）、破碎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2#）、筛分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3#）收集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带+管道和引风机送入除尘器，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 1 根排气筒排放	20	22
	无组织 粉尘	未被收集 粉尘	区域密闭+雾炮机（2 台）	10	13
		煤矸石 堆场	封闭库房结构、厂区地面硬化，出口处上方设置一套喷水抑尘设施。		
		输送带	输送带全密闭，接口处安装喷头，合计 6 个		
噪声	设备运行		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7	8.5
固废治理	废润滑油及油桶		设置 8m² 危废暂存间	3	3.5
合计				40	4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概况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投资 400 万元对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破碎筛分车间 2500 平方米。购置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年破碎煤矸石约 19.2 万吨。

4.1.2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排放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对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表 2 的二级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放浓度小于 $3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达标。

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大气治理措施后，根据预测分析评价，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正常排放条件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拟建项目厂界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点存在，项目环境防护距离满足要求。因此，在落实各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废水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废水排放与现状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脱硫废水经沉渣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滚筒筛设备等。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润滑油、油桶等。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区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厂区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3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总量为 0.104t/a。

4.1.4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行；选址无明显外环境制约因素，较合理。设计提出的和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只要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分类处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4.2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及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太和县三塔镇东何村，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扩建生产车间 2500m²，购置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环保、供配电等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破碎 19 万吨煤矸石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防治。场区须实行雨污分离。项目营运期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该单位原窑厂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排入周围农田进行灌溉处理。

2、废气防治。项目运营期上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破碎筛分等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各工序处安装喷淋设施，传送带封闭，车间设雾炮抑尘；仓库设置为密闭库房，物料表层进行遮盖，设置雾化洒水抑尘；物料卸料点固定，周围设围挡，加设喷雾装置。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我局联网。

3、噪声防治。项目营运期通过对产生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5、根据《报告表》，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敏感目标。

6、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评价。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行中应加强风险防范，要制订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落实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7、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其中粉尘 0.104t/a。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20 年 7 月 10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防治。场区须实行雨污分离。项目营运期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该单位原窑厂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排入周围农田进行灌溉处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沟渠。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全厂废水处理与排放情况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脱硫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	废气防治。项目运营期上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破碎筛分等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各工序处安装喷淋设施，传送带封闭，车间设雾炮抑尘；仓库设置为密闭库房，物料表层进行遮盖，设置雾化洒水抑尘；物料卸料点固定，周围设围挡，加设喷雾装置。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我局联网。	针对堆场粉尘和装卸扬尘，建设单位将煤矸石块存放在破碎车间内部，破碎车间设置为密闭厂房，在厂房出入口安装喷雾装置，在装卸时设置洒水车对原料进行洒水降尘，增加空气湿度。针对上料、破碎、筛分粉尘，项目在设备连接口处安装雾化喷头，分别对上料口、破碎机出口处以及筛分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合计 3 个）收集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输送带全封闭，未被收集的粉尘采取对破碎车间内安置喷淋系统和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3	噪声防治。项目营运期通过对产生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和风机等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平面布置，产噪设备设置了减振基座，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厂区原有项目已建设一座 8m ² 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5	根据《报告表》，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	项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医院、学校和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

	保留和新建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6	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评价。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行中应加强风险防范，要制订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落实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配备应急监控措施，设置了应急组织机构，配备了应急物资，针对性地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桌面推演，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积极响应《太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了相应应急减产减排措施，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
7	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编号为 92341222MA2R37510Y001V。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5.1-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1-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标准
	布袋除尘器出口	◎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标准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4			
噪声	东侧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南侧厂界	▲2			
	西侧厂界	▲3			
	北侧厂界	▲4			
固废	对固废产生量进行统计，对处置方式进行调查。并让企业出具处置协议或证明。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 采样布点位置详见下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6.2-1。

表 6.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类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2023.05.12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2022.11.14
		电子天平	FA2004N	2022.11.14
	低浓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2022.12.3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2023.05.1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2022.1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11.14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对采样和分析仪器进行校准；现场采样带 10%的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 10%的空白样品。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测量仪器为 II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3)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

表 6.4-1 噪声仪使用前后校准情况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22.06.22	AWA5688	94.0	94.0	0	± 0.5 dB	是
	2022.06.23	AWA5688	94.0	94.0	0	± 0.5 dB	是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考查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 项目	生产内容	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运营负荷
2022.06.22	破碎加工煤矸石量	640	579.2	90.5%
2022.06.23	破碎加工煤矸石量	640	595.8	93.1%

7.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环保设施进出口的监测结果，对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项目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表

环保设施	检测项目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06	1.33×10^{-2}	98.7%
		1.06	1.52×10^{-2}	98.6%
		1.03	1.19×10^{-2}	98.8%
		1.01	1.27×10^{-2}	98.7%
		1.05	1.51×10^{-2}	98.6%
		1.02	1.14×10^{-2}	98.9%
		均值		98.7%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98.6%~98.9%，平均处理效率为 98.7%。

7.3 污染物排放情况

7.3.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06.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果
布袋除尘器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13	407	/	/
		排放速率	kg/h	1.06	1.06	1.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56	2563	2539	/	/
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9	4.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52×10 ⁻²	1.19×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07	2570	2590	/	/

续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06.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果
布袋除尘器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0	414	403	/	/
		排放速率	kg/h	1.01	1.05	1.0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17	2533	2531	/	/
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8	4.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51×10 ⁻²	1.14×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00	2609	2592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22 日，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6~5.9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1.19×10⁻²~1.52×10⁻²kg/h；6 月 23 日，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4~5.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1.14×10⁻²~1.51×10⁻²kg/h，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3-2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6.22	第一次	34.9	晴	100.1	西	2.4
	第二次	36.2	晴	99.9	西	2.3
	第三次	35.7	晴	99.8	西	2.2
2022.06.23	第一次	34.0	多云	100.2	西	2.5
	第二次	34.7	多云	100.1	西	2.4
	第三次	35.4	多云	100.0	西	2.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限值	结果
2022.06.2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21	0.306	0.403	0.298	1.0	达标
		第二次	0.217	0.300	0.394	0.304	1.0	达标
		第三次	0.223	0.300	0.391	0.300	1.0	达标
2022.06.23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28	0.297	0.411	0.299	1.0	达标
		第二次	0.238	0.310	0.422	0.295	1.0	达标
		第三次	0.254	0.292	0.423	0.300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22 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范围为 0.391~0.403mg/m³；6 月 23 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范围为 0.411~0.423mg/m³，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7.3.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单位	2022.06.22		2022.06.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区东厂界	dB(A)	57.7	47.1	57.4	46.8
N2	项目区南厂界	dB(A)	57.1	49.0	58.0	48.1
N3	项目区西厂界	dB(A)	57.5	47.4	57.3	47.2
N4	项目区北厂界	dB(A)	57.2	47.2	57.1	47.0
标准值		dB(A)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22 日，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1~57.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1~49.0dB(A)；6 月 23 日，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1~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8~48.1dB(A)，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 6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废气中的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04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a)	排放总量 (t/a)	控制指标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0.0133	2400	0.032	0.104	符合

计算得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2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6 月，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对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具备年破碎加工煤矸石 19.2 万吨的生产能力。现阶段项目已完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破碎加工煤矸石 19.2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受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委托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连续两日对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2t/a，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 0.104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满足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建立并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3、定期对应急物资和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处置知识的宣贯，并定期进行演练。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 目 代 码		/			建 设 地 点		阜阳市太和县三塔镇东何村			
	行 业 类 别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806925°，N：33.270685°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破碎加工煤矸石 19.2 万吨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破碎加工煤矸石 19.2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 批 文 号		太环行审〔2020〕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1 年 4 月				竣 工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41222MA2R37510Y001V			
	验 收 单 位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8.5	固废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 营 单 位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41222MA2TAJM895		验收监测时间		2022.06.22~2022.06.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5.1	30			0.032	0.104						+0.032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委托书

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2022 年 6 月 10 日

太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经信办函〔2019〕36 号

关于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备案的函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你公司《关于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请示》（新型建材〔2019〕1 号）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该项目依托当地资源、技术等优势，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采用先进的破碎技术，购置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扩建生产车间 2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变配器、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

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6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860 万元，新增利润 70 万元，新增税金 22 万元，新增 4 人就业。

项目备案后，希抓紧筹措建设资金，抓好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的工作，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节能评估等手续，认真执行环评手续，未批不得开工建设，力争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实现投资效益。

附：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太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编号: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太和县三塔镇			项目占地面积	3 公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采用先进的破碎技术, 购置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扩建生产车间 25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变配器、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						
项目总投资	400	固定资产投资	366	其中用汇 (万美元)	0	铺底流动资金	34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0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860	
	自有资金	400		新增利润		70	
	利用外资	0		新增税金		22	
	其他	0		新增创汇 (万美元)		0	
建设起止年限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5 年本)》第一类 中鼓励类 十二、建材 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申请文号	新型建材 (2019) 1 号			申请时间	2019.12.2		
备注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予以备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附件 3 环评批复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太环行审〔2020〕55 号

签发人：肖志强

关于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及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

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太和县三塔镇东何村，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扩建生产车间 2500m²，购置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环保、供配电等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破碎 19 万吨煤矸石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防治。场区须实行雨污分离。项目营运期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该单位原窑厂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排入周围农田进行灌溉处理。

2、废气防治。项目运营期上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破碎筛分等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各工序处安装喷淋设施，传送带封闭，车间设雾炮抑尘；仓库设置为密闭库房，物料表层进行遮盖，设置雾化洒水抑尘；物料卸料点固定，周围设围挡，加设喷雾装置。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我局联网。

3、噪声防治。项目营运期通过对产生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

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5、根据《报告表》，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敏感目标。

6、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评价。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行中应加强风险防范，要制订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落实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7、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其中粉尘 0.104t/a。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

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抄送：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太和县人民政府，三塔镇人民政府，
太和县经信局，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 工况说明

生产量说明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来我公司现场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线运行情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具体生产量如下：

2022 年 6 月 22 日，我公司破碎加工煤矸石 579.2 吨；

2022 年 6 月 23 日，我公司破碎加工煤矸石 595.8 吨。

特此说明。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2022 年 6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341222MA2R37510Y001V

单位名称: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三塔镇东何行政村万庄村

法定代表人:陈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三塔镇东何行政村万庄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1222MA2R37510Y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7月26日至2023年07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2022062111305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2062111305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太和县三塔镇东何村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2年06月25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 230088

电话: 0551-65887074

传真: 0551-65887073

监督: 0551-65887071

网址: www.wztest.com.cn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PWN125DZH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		1.0	
	完成日期	2022-06-24			
	采样位置	破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破碎工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2	第一次	414	1.06	5.1	1.33×10 ⁻²
	第二次	413	1.06	5.9	1.52×10 ⁻²
	第三次	407	1.03	4.6	1.19×10 ⁻²
2022-06-23	第一次	400	1.01	4.9	1.27×10 ⁻²
	第二次	414	1.05	5.8	1.51×10 ⁻²
	第三次	403	1.02	4.4	1.14×10 ⁻²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³/h)	标干风量(m³/h)
2022-06-22	破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031	100.1	35.4	2.0	26.4	2946	2556
		第二次	/	0.031	100.1	35.7	2.0	26.5	2957	2563
		第三次	/	0.031	100.1	35.9	2.1	26.3	2935	2539
	破碎工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31	100.1	33.3	2.2	26.8	2991	2607
		第二次	15	0.031	100.1	33.9	2.3	26.5	2957	2570
		第三次	15	0.031	100.1	34.2	2.2	26.7	2980	2590
2022-06-23	破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031	100.1	35.1	2.1	26.0	2902	2517
		第二次	/	0.031	100.1	35.2	2.2	26.2	2924	2533
		第三次	/	0.031	100.1	35.4	2.2	26.2	2924	2531
	破碎工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31	100.1	34.1	2.2	26.8	2991	2600
		第二次	15	0.031	100.1	34.2	2.2	26.9	3002	2609
		第三次	15	0.031	100.1	34.0	2.2	26.7	2980	2592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FA2004N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2-06-24	检出限(mg/m 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6-22	11:05-12:05	0.221	0.306	0.403	0.298
	13:05-14:05	0.217	0.300	0.394	0.304
	15:05-16:05	0.223	0.300	0.391	0.300
2022-06-23	09:00-10:00	0.228	0.297	0.411	0.299
	11:00-12:00	0.238	0.310	0.422	0.295
	13:00-14:00	0.254	0.292	0.423	0.300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2-06-22	11:05	晴	34.9	100.1	西风	2.4	54
	13:05		36.2	99.9	西风	2.3	51
	15:05		35.7	99.8	西风	2.2	50
2022-06-23	09:00	多云	34.0	100.2	西风	2.5	56
	11:00		34.7	100.1	西风	2.4	54
	13:00		35.4	100.0	西风	2.3	52

3 噪声

3.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2-06-22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5:40	57.7	晴	2.2
N2	厂界噪声		16:20	57.1		
N3	厂界噪声		16:50	57.5		
N4	厂界噪声		17:20	57.2		
N1	厂界噪声	夜间	次日00:05	47.1		3.1
N2	厂界噪声		次日00:40	49.0		
N3	厂界噪声		次日01:15	47.4		
N4	厂界噪声		次日01:55	47.2		

表2 2022-06-23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06	57.4	晴	2.4
N2	厂界噪声		10:47	58.0		
N3	厂界噪声		11:35	57.3		
N4	厂界噪声		12:01	57.1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40	46.8		3.0
N2	厂界噪声		23:10	48.1		
N3	厂界噪声		23:45	47.2		
N4	厂界噪声		次日00:25	47.0		

报告编号: 2022062111305H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西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注: 具体点位 GPS 描述:

N1:33.26893209°N,115.81376195°E;

N2:33.26769416°N,115.81265688°E;

N3:33.26924606°N,115.81148744°E;

N4:33.27038529°N,115.81295729°E.

编制: 李红红

审核: 姚丽丽

批准: 陈伟杰

日期: 2022.06.25

日期: 2022.06.25

日期: 2022.06.25

